

10044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3227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3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12210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傳真回覆專線：(02)2311-2929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9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由此處掀開

股東 台啓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內部代號：0232	
電子郵件信箱			
變更通訊處	若有更址，請加蓋原留印鑑		
※請注意※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貴股東如為舊戶，股東資料無更改者，本聯無需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貴股東如有地址變更，敬請自行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若為集保戶，亦須至證券商處所更正地址及其資料。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注意事項	1. 貴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無須寄回，若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填寫資料並蓋妥印鑑後寄回。 2. 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寄發抬頭禁背支票。 3. 處理現金股利之郵費或匯費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戶號			
戶名			
原登記或由集保提供	銀行代號	帳號(限股東本人)	
新登記			
茲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上列方式辦理。		簽名或蓋章	
此致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現金股利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詳閱背面第四聯

第二聯：(94)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94年6月27日

編號：(0232)

不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本聯請勿寄回。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94) 親自 委託

時間：94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2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出席編號：原相科技 (0232)

核權

VB0192041101(94)

P10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203會議室)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
3.提報修訂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案。
3.討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4.討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公開承銷案。
5.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6.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定如下：

- (一)擬自九十三年度之盈餘中提撥191,747,258元為股東股利，其中95,873,630元為股票股利，計9,587,363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配發150股；及95,873,628元為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1,500元。
(二)員工紅利共31,214,670元，其中20,913,830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2,091,383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及10,300,840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三)本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本公司擬解除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4年4月29日起至94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

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二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94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1.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依「委託書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應編製徵求人彙總名單；本次股東會無公開徵求人資料，故無彙總名單。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第四聯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七、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盡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

金融機構代號一覽表

中信局	001	中國商銀	017	聯邦商銀	803
農銀	002	花旗銀行	021	中華商銀	804
交銀	003	荷蘭銀行	039	遠東商銀	805
臺銀	004	台灣企銀	050	復華商銀	806
土庫	005	台北國際	051	建華商銀	807
合庫	006	新竹國際	052	玉山商銀	808
一華	007	台中商銀	053	萬泰商銀	809
彰銀	008	台南企銀	054	台新國際	812
華僑	009	高雄企銀	055	大眾商銀	814
上海	010	花蓮企銀	056	日盛商銀	815
台北富邦銀行	012	誠泰商銀	103	安泰商銀	816
國泰世華	013	陽信商銀	108	中信商銀	822
高雄銀行	016	板信商銀	118	慶豐商銀	825
		第七商銀	151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請由此處掀開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案。 5.討論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6.討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公開承銷案。 7.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8.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0009號

VB0192041101-1194